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盖章): 广东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序号	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国家/地区	境内住所地址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 (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 (年)	至申请时已在境内连续居留时间* (年)	前 3 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如有, 请说明) *	前 3 年内是否因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如有, 请说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或者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赵胜先		中国		否	441900280002	9	9		否	否			是
2	安佑华		中国		否	441900010035	11	11		否	否			是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赵胜先

2019 年 9 月 9 日

注: 1.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项。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 可插入行填写。

3. 每位合伙人 (股东) 需填写附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1900010035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是,填写“√”)	首次注册(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1999年1月		粤注协 [2002]87号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2年10月 -2018年7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项目经理	√	
2018年7月 -2019年9月					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1900280002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是,填写“√”)	首次注册(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是,填写“√”)			
2008年6月		粤注协 [2010]74号			√	东莞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2年10月 -2018年7月					√	东莞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